

烟台御龙山学校地震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建立健全学校应对地震事故的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证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自然灾害类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应对地震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发挥平时应急演练和预备队伍的作用。

2.迅速报告原则。发生自然灾害后，当事人、目击者及相关负责人要按程序迅速报告。

3.主动抢险、迅速处理原则。突发地震事故灾害后，立即尽最大可能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4.生命第一原则。发生自然灾害时，要把救助人员生命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实施救助，迅速疏散处于危险中的人员；

5.保护财产安全的原则。自然灾害发生后，要积极抢救财产，尽最大可能减少财产损失。

二、应急预案

为增强广大师生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觉性，提高地震灾害防御和自救互救能力，特制定本预案。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中层领导和班主任为组员的防震减灾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校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年级班主任齐抓共管的格局，形成一套强有力的安全管理网络。

烟台御龙山学校防震减灾安全管理小组：

组长：潘菲

副组长：章苑平、孙静、张康康、董慧敏

现场防护组组长：苏航正

组员：于军、曲荷平、张伟、宫术波

疏散引导组组长：王军

组员：各班级班主任

通讯联络组组长：刘美艳

组员：刁欣蕾、房功魁

现场救护组：高一娜

2.制定防震和防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加强校园基础信息调查，建立校舍安全档案台账，提高地震灾害防御能力。

4.依法依规定期开展校舍安全鉴定工作，做好校舍维护检修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立查立改。

5.将防震减灾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防震减灾避险知识，培养学生防震避险的理念、常识和心理素质等。

6.每学期举行一次防震疏散演练，提高学生紧急避险、自救自护和应对突发地震的能力。

7.加强安全检查工作，严格执行定期的安全检查预案，时刻留心校舍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防患于未然。

8.利用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开展家校合作式的防震减灾安全教育活动，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为防震减灾工作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9.落实好领导带班、教师值班预案，按要开严格开展巡逻检查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发现突发状况及时有效进行紧急处置。

10.发生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人员疏散和急救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